

增訂新版

／ 大 專 用 書 ／

中華民國憲法論

管 歐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大專用書

中華民國憲法論

管歐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憲法論／管歐著．--增訂初版

．--臺北市：三民，民83

面； 公分

ISBN 957-14-0107-2（平裝）

1.憲法-中國

581.2

80001757

© 中華民國憲法論

著作人

管 歐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 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增訂初版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編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基本定價

玖元伍角陸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558026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0107-2（平裝）

增訂本自序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有三次。初由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通過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條，是爲第一次修憲，本書「中華民國憲法論」曾作整個研討，全面修訂。

嗣經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是爲第二次修憲，本書則列專章論述，俾與書內原有各章節比照參研，洞悉原委。

現因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爲第一條至第十條，是爲第三次修憲。先後條文大幅變動，條數刪簡甚多，內容則包括以前兩次增修之實體事項。因而本書將此次增修條文分別歸屬於書內有關章節之中，通盤檢討，全部研修，並將近年政府新頒有關法律及司法院有關憲法解釋，援引參研，以期成爲新穎完善之論憲專著。

憲法具有適應性與固定性，及時增修，固可適應憲政之需求；惟不可修改頻繁，以影響其固定性，則本書之修訂與否及如何修訂，胥將切合憲法之屬性而爲抉擇，或

亦爲習法及論憲人士所共識所認同乎？序此以爲徵信。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五次增訂本自序

中華民國憲法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之時，由第一屆國民大會爲第一階段之修憲，增修條文爲第一條至第十條，亦即第一次修憲。

第二屆國民大會賡續前徽，復爲第二階段之修憲，增修條文爲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亦即第二次修憲，要在加速憲政之改革，以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

本書「中華民國憲法論」前於第一次憲法增修條文時，曾作整體研討，全部修訂，茲復依據第二次增修條文之規定，增訂爲第十六章，內容詳明，論述精湛。由於憲法增修條文與原有條文並存，因而本書亦未遑爲分別之歸納，作全面之整理，俾可與書內原有各章節前後比照，互相參研，藉以更瞭解增修條文之旨趣，及憲政運作之功能，重在啓發，特序端倪。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四次修訂本自序

本書「中華民國憲法論」，問世迄今，鋅版已三十餘次，大專院校多採爲教本，足徵已爲學術界及論憲人士所認同，亦即促使著者必須適時修訂，以成爲更新穎完善及精益求精的憲法著作。

由於四十餘年來，行憲與戡亂並重，已完成其階段性、時代性的歷史任務，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及臨時條款廢止，同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亦已制定實施，凡此皆所以遵循憲政體制，鞏固建國鴻基，發揚民主意志，強化改革功能，要以憲法爲其崇高之依據。亟應闡述評估，以加速憲政大道之邁進，是爲本書修訂之主旨所在。

至於近年來關於憲政之重要法律，變動頻繁，司法院有關憲法之解釋亦多，自爲本書修訂時所應納入的內容，務期主旨正確，立論謹嚴，引據周詳，闡發適切，以反映憲政之進度及時代之需求。

憲政爲憲法的運作，憲法爲體，憲政爲用，時代考驗憲政，憲政創造時代。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中國必須統一及必將統一，是在以憲政爲其主導，以憲法爲依循的

最高規範，達成民主自由、富強康樂的現代化國家，斯則有賴於全體國民，而論憲人士及憲法學者則尤責無旁貸，願共期勉！

中華民國八十年辛未夏曆五月二日 先嚴海峯公諱紹仲一一六歲冥壽紀念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室

修訂本自序

中華民國憲法爲立國建國之最高指標，亦爲國家法統正統之明顯表徵，此爲其神聖任務及時代使命。

顧憲政之理論廣博，憲法之內容重要，而確認憲政觀念與加強憲法知識，乃爲崇尚憲政及遵行憲法之先決要件，則有關憲法之著述，實爲研憲人士當仁不讓之職責所在。

著者曾爲機關社團撰寫憲法教材及叢刊，並先後爲三民書局撰著中華民國憲法論，及爲五南圖書公司撰著憲法新論，要以闡明憲旨，宏揚憲政爲鵠的，二書銷行均暢，足見國人對憲政之崇尚及憲法之珍視。

由於行憲之成果，法令之遞變，及時事之演進等因素，爰將三民出版之原著，爲全面之修訂，作深度之整理，尤覺著述之具有啓發及導引作用，下筆特別審慎，觀念務求正確，條理務求分明，充實憲政之理論，強化憲章之功能，以貫徹並光大「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制憲目的，斯爲現代化的憲政國

家，亦即是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憲政國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癸亥農曆五月二日（國曆六月十二日）先嚴海峯公百零八歲冥壽紀念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室

自序

中華民國憲法爲五權憲法，亦爲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較新穎較進步之憲法，惟其獨特之優點，尚有待於闡揚，尤須探求憲旨，以適應國家之實際需要，是在憲法學者及國人無可旁貸之責任。

余於民國四十七年間爲臺灣省訓練團撰寫「中華民國憲法要旨」一書，作爲團內共同課程教材之一，並在團兼講憲法多年，深覺憲法之理論與實際，猶有闡發研討融會貫通之必要，原擬另著「中國憲法之理論與實際」一書，以就教國人，惟因供職行政院，既感案牘之勞形；兼在大學執教，復覺分身於解惑，致無餘暇著述，耿耿於懷！茲應三民書局之請，撰寫「中華民國憲法論」一書，命意構思，大抵以前著之「中華民國憲法要旨」爲藍本，仍以憲法之章節條文爲經，而以有關之理論及實際問題爲緯，期能體系分明，脈絡相貫，而於憲旨之闡發，問題之探討，法例之徵引，內容之充實，則遠過之。敝帚自珍，用敢問世。

抑尚有進者：余成年入北平朝陽大學研習法律時，先嚴海峯公諱紹仲馳諭誥勉：

「古人謂：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總無術；現爲民主時代。主權在民，讀書萬卷不讀律，發揚民治總無術。」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亦爲立國建國之最高準繩，憲政之推進，與民治之發揚，實有不可分性，而具有互爲因果之關係。猶憶嚴諭在耳，深慚德業無成！本書之作，如於憲政之光大，民治之發揚，有所裨益，或亦爲思親與報國之表徵於萬一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舊曆五月二日，紀念 先父九二誕辰

管 歐
序於臺北管四維堂思親室

中華民國憲法論 目錄

增訂本自序

五次增訂本自序

四次修訂本自序

修訂本自序

自序

第一章 憲法之序言及總綱

第一節 概說

第一項 憲法之概念

第一款 憲法之意義

第二款 憲法與法律之區別

第三款 憲法與命令之區別

第二項 憲法之特質

第一款 一般憲法之特質	八
第二款 五權憲法之特質	一一
第三項 憲法之種類	一三
第一款 憲法分類之標準	一三
第二款 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之區別	一八
第四項 憲法之功能	二一
第一款 憲法功能之規定	二一
第二款 憲法功能之展望	二二
第二節 憲法之序言	二四
第一項 序言之涵義	二四
第二項 序言之內容	二六
第三節 憲法之總綱	二七
第一項 概說	二七
第二項 國體	二八
第三項 主權	三〇
第四項 國民	三三
第五項 領土	三六

第六項	民族	三九
-----	----	----

第七項	國旗	四二
-----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四五
-----	---------	----

第一節	概說	四五
-----	----	----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	四六
-----	-------	----

第一項	權利之種類	四六
-----	-------	----

第一款	權利種類之規定方式	四六
-----	-----------	----

第二款	權利內容之分類	四八
-----	---------	----

第一目	平等權	四八
-----	-----	----

第二目	自由權	五一
-----	-----	----

第三目	受益權	五八
-----	-----	----

第四目	參政權	六二
-----	-----	----

第二項	權利之保障	六五
-----	-------	----

第一款	人民權利保障之主義	六五
-----	-----------	----

第二款	人民權利保障之方法	六七
-----	-----------	----

第一目	人民權利之事前保障	六七
-----	-----------	----

第二目 人民權利之事後保障

第三節 人民之義務

第一項 義務之種類

第一款 納稅義務

第二款 兵役義務

第三款 受國民教育義務

第二項 義務之履行

第四節 人民權義與國家關係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性質

第三節 國民大會之地位

第四節 國民大會之組織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項 國民大會主席團

第五節 國民大會之職權

六八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九二

九三

第一項	國民大會職權之種類	九三
第二項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九六
第六節	國民大會之集會	九七
第七節	國民大會與總統及五院之關係	一〇一
第四章	總統	一〇五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五
第二節	總統之選舉	一〇六
第三節	總統之任期	一〇八
第四節	總統之地位	一一一
第五節	總統之職權	一二二
第六節	總統之責任	一二八
第七節	總統之罷免	一一九
第八節	總統與五院之關係	一二〇
第九節	總統之幕僚機關	一二三
第五章	行政	一二五